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點整

二、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廖本林、蕭灯堂(視訊)、廖本添、許敏成、廖月香、徐敬道、江鴻佑、陳湘寧(視訊)、邱川子，共 9 人。

列席人員：榮譽董事長廖本曲、第三事業處副總經理蔡槐仁、財務部經理蔡荻宜、財務部副理江育章、稽核主管王慧雅、勤業眾信蔣淑菁會計師、勤業眾信蘇定堅會計師、勤業眾信經理簡苓燕，共 8 人。

主席：廖董事長本林

紀

錄：

江育章

四、會議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6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一二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事，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

(二)財務及業務報告(附件一;P7-P17)。

(三)稽核室報告(附件二;P18)。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董事責任保險續約情形報告：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原於 113 年 3 月 10 日到期，續保保單說明如下：投保額度為美金一百萬元，保險期間：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0 日 00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 00 時止；承保區域：世界各地，其他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三;P19)。
2. 董事會績效評自行評估結果報告：本公司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請參閱(附件四;P20-P21)。
3. 全集團(含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核情形報告：2023 年度第四季溫室氣體各範疇排放型式排放量統計報告，請參閱(附件五;P22-P23)。
4. 資訊安全執行情形報告：本公司 112 年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六;P24-P26)。
5.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七;P27-P35)。
6.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適任資格檢視報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1 條，其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請參閱(附件八;P36)。

##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額提撥案。

-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1,635,037 元，提撥 4%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65,401 元，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32,701 元。
3. 本次員工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依法令及章程僅得以現金為之，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說明：1. 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九;P37-P40)。
- (2)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十;P41-P61)。
- (3)一一二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P62-P77)

2.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 0.3 元，分配金額為 32,728,143 元，請參閱(附件十二;P78)，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提報股東會報告；盈餘分配表提報股東會承認，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一一二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案。

- 說明：1. 為鼓勵企業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23條之3，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適用。財政部依上開條文授權，於109年1月9日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2. 擬將一一二年度未分配盈餘用於實質投資。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議案，經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茲訂定113年04月06日為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13年04月02日至113年04月06日止，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13年05月02日。
2. 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銀行融資額度案。

說明：銀行授信額度詳如下表，擬請董事會於該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授信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金融機構名稱        | 授信額度    |           |
|---------------|---------|-----------|
|               | 短期週轉金   | 中長期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 200,000 | 1,350,000 |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300,000 |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  | 150,000 |           |
|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80,000  |           |
|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區域中心  | 150,000 |           |
| 玉山商業銀行台中企金中心  | 0       | 338,000   |
| 總額度           | 880,000 | 1,688,000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13908 背書保證辦法」案。

說明：1. 「13908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P79)  
2.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本公司已完成內控自行檢查，檢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四；P80)。  
2.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說明：1.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一一三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蘇定堅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更換為蔣淑菁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  
2. 關於獨立性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暨審計小組成員(113 年度)，已出具獨立性聲明請參閱(附件十五；P81-P82)。  
3. 對簽證之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表(附件十六；P83)，蔣淑菁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113 年度)尚無影響其獨立性。  
4. 蔣淑菁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經歷請參閱(附件十七；P84-P85)。  
5.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討論表決時，勤業眾信蔣淑菁會計師、勤業眾信蘇定堅會計師、勤業眾信經理簡苓燕退席迴避，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討論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及地點案。

說明：擬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如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 (二)地點：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
- (三)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 (1)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2)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3)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5)董事酬金報告案。

2.承認事項：

(1)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2)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討論事項：

(1)修訂「13908 背書保證辦法」案。

4.臨時動議：

(四)其他事項說明：

1.停止過戶期間為113年04月02日起至113年05月31日止。

2.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  
113年05月01日起至113年05月28日止。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說 明：一、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本公司將於113年03月22日起至113年04月02日止(早上九點至下午四點止)，受理股東就本股東常會之提案。

二、受理股東提案處所：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地址：台中市工業區25路20號，電話：(04)2359-8668。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